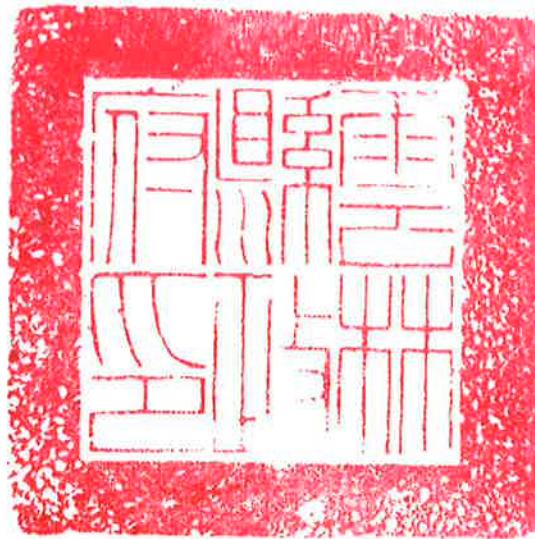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2252726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因應登革熱疫情112年「雲林縣政府農作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」辦理事項及期程，請農作收取權人於期限內，向土地所在地公所辦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4條及雲林縣政府農作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登革熱疫情嚴重，為防治疫情擴散，將於田區進行化學噴藥，恐產生農作物農藥殘留等食安問題，針對封園清消田區酌給補償費每公頃六萬元整，禁止一個月內採收販售，補償範圍以化學防治用藥噴灑田區為主。
- 二、農作防疫補償之對象，為有權使用受災土地且以農作為經濟收入來源之農作收取權人。
- 三、農作防疫補償額為每公頃補償新臺幣六萬元。受災土地內之作物於防疫清消後一個月內（以最後清消日為準）禁止採收販售，違者將追回補償金。逾前項期間採收之作物，須經農藥殘留檢驗，並符合安全規範，始可販售。
- 四、農作收取權人得依本原則於防疫清消後二週內，填具申請表並簽名或蓋章後，檢附以下文件至受災土地坐落地之公所申請，受災土地於同一年度內不得重複請領。
 - (一)有代理人者，並提出委託書。
 - (二)提供申請人身分證供查核後發還；委託申請者，並提供

代理人之身分證供查核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謄本，承租者需另附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(四)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五、公所應就申請案件進行審查，確認申請文件填妥及相關證明文件備齊，且認定受災土地坐落區段之經營面積後，彙整送本府核撥補償金。前項申請文件或應檢附資料不完備者，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如有未盡明瞭者，請逕洽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本府農業處查詢。

縣長張麗善